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119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盧姿伶

債 務 人 龍承汽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靜停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拾玖萬玖仟參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）
001	410,193元	111年6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375%	自111年7月23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
(續上頁)

01

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002	89,161元	111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95%	自111年9月4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